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
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按照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鉴于交投集团为五洲交通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四、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建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远志_____

委员：张忠国_____

委员：季晓泉_____

委员：孟 杰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